

证券代码：873670

证券简称：冠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公司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因素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济东、常增明、魏强

2023年8月16日